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安徽省通信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鉴于《安徽省通信管理条例》所规范的内容与我省邮政和电信经营管理体制不相适应，决定废止《安徽省通信管理条例》。